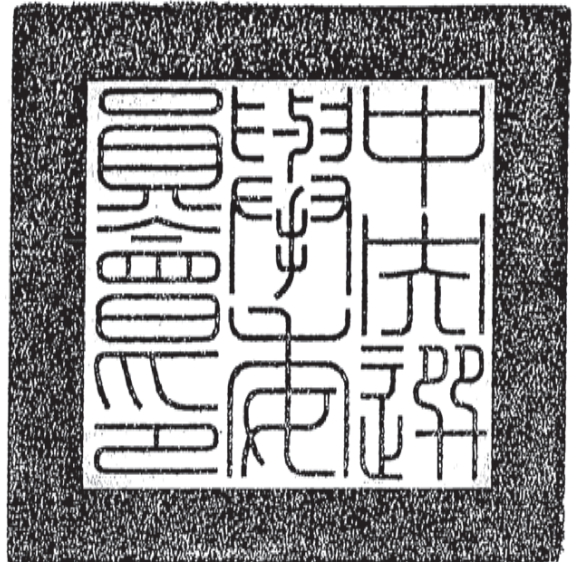


參、選舉業務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43150212 號



主旨：公告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種類、選舉區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、受理申請為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等事項。

依據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 條、第 7 條第 1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34 條第 1 款、第 3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。

二、選舉區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。

三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六)。

(二) 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三) 投票地點：直轄市、縣 (市) 各投票所。

四、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新臺幣 428,464,000 元。

五、受理申請為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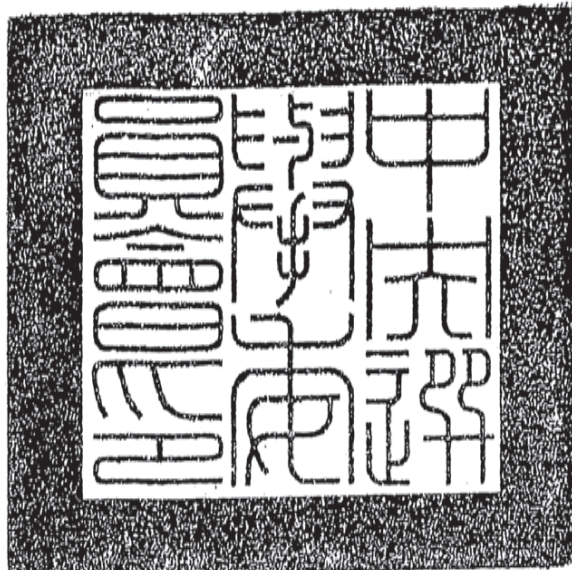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(臺北市徐州路 5 號) 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。

主任委員 劉 義 周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43150224 號



主旨：公告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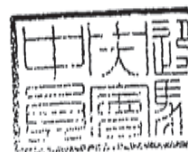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4 項。
- 二、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3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

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張 東 山
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林 麗 容

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藍 信 祺
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朱 淑 芳



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林 幼 雄
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洪 美 珍

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許 榮 淑
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夏 涵 人

二、徵求連署之期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。

三、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期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
(三) 地點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。

四、法定連署人數：269,709 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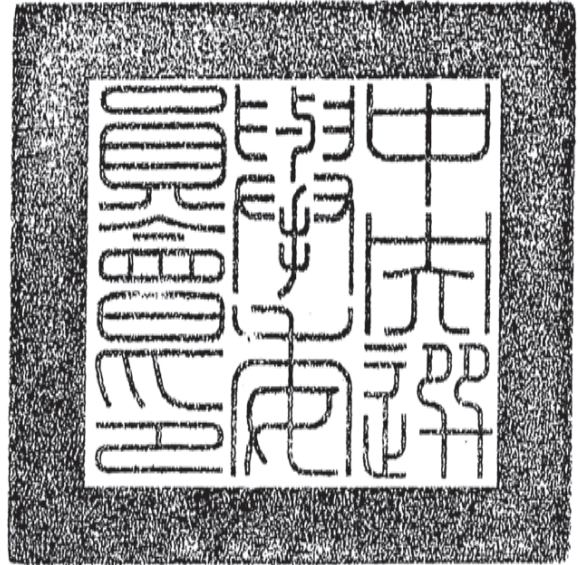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委員 **劉 義 周**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43150318 號



主旨：公告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。

依據：

一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4 項。

二、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。



公告事項：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：

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張東山	提出連署人 數：72 人	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： 72 人	連署結果： 未完成連署
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林麗容			

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藍信祺	提出連署人 數：0 人	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： 0 人	連署結果： 未完成連署
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朱淑芳			

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林幼雄	提出連署人 數：0 人	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： 0 人	連署結果： 未完成連署
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洪美珍			

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許榮淑	提出連署人 數：0人	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： 0人	連署結果： 未完成連署
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夏涵人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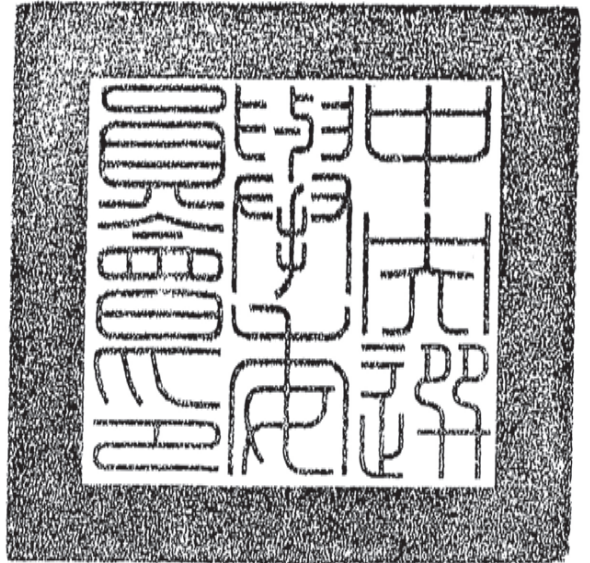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委員 **劉 義 周**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043150310號



主旨：公告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。
- 二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4條、第31條、第32條、第34條第2款、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，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。
- 三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，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。
 - 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 - (三) 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3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。



二、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：

表	件	份數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	1份
2.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	各1份
3.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		各1份
4.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之戶籍謄本。 （候選人依前項繳交之戶籍謄本如已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者，得免繳送。）		各1份
5. 每一候選人一式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（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）		各25張
6.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。		1份

7. 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。（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。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。）	各1份
8.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	1份
9.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。	1份
10.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	各1份
11.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中文同意書。	各3份
12.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英文同意書。	各3份

三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 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(104年11月19日)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(104年11月27日)。

(二) 時間及地點：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四、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(一) 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千5百萬元。

(二) 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。

五、申請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者，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，亦得委託其中1人親自辦理或聯名委託他人辦理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；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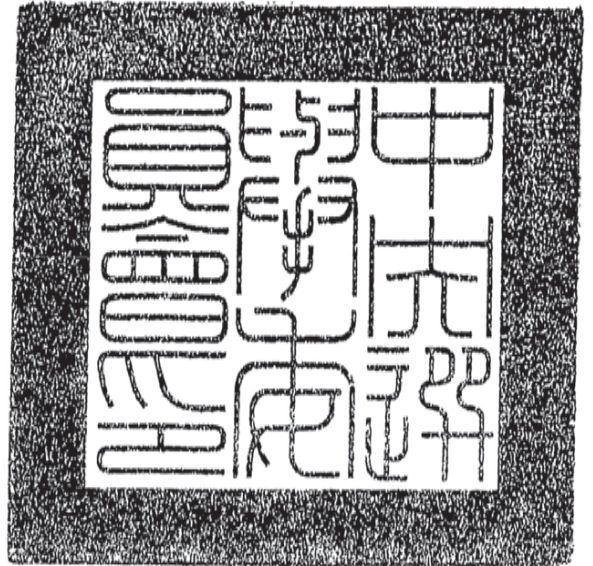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，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，於申請登記時，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。

主任委員 **劉 義 周**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43150299 號



主旨：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4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第 9 屆立法委員。

二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六)。

(二) 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三) 投票地點：直轄市、縣(市)各投票所。

三、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：

(一)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，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：

選 舉 區	名 額	備 註
臺北市		計 8 人
第 1 選舉區： 北投區、 士林區一天母里、三玉里、天福里、天祿里、天壽里、 天山里、天和里、天玉里、德行里、德華里、 忠誠里、蘭雅里、蘭興里等 13 里。	1	
第 2 選舉區： 大同區、 士林區一仁勇里、義信里、福林里、福德里、福志里、 舊佳里、福佳里、後港里、福中里、前港里、 百齡里、承德里、福華里、明勝里、福順里、 富光里、葫蘆里、葫蘆東里、社子里、社新里、 社團里、永倫里、福安里、富洲里、岩山里、 名山里、聖山里、芝山里、東山里、永福里、 公館里、新安里、陽明里、菁山里、平等里、 溪山里、翠山里、臨溪里等 38 里。	1	



第3選舉區： 中山區、 松山區—精忠里、東光里、龍田里、東昌里、東勢里、 中華里、民有里、民福里、松基里、莊敬里、 東榮里、新益里、新東里、介壽里、三民里、 富錦里、富泰里、自強里、鵬程里、安平里等 20里。	1	
第4選舉區： 內湖區、南港區。	1	
第5選舉區： 萬華區、 中正區—南門里、新營里、龍福里、南福里、愛國里、 廈安里、忠勤里、永功里、永昌里、龍興里、 龍光里、黎明里、光復里、建國里、東門里、 幸福里、梅花里、幸市里、文北里、文祥里、 三愛里等21里。	1	
第6選舉區： 大安區。	1	
第7選舉區： 信義區、 松山區—慈祐里、吉祥里、新聚里、復盛里、中正里、 中崙里、美仁里、吉仁里、敦化里、復源里、 復建里、復勢里、福成里等13里。	1	
第8選舉區： 文山區、 中正區—水源里、富水里、文盛里、林興里、河堤里、 螢圃里、網溪里、板溪里、頂東里、螢雪里等 10里。	1	
新北市		計 12 人
第1選舉區： 石門區、三芝區、淡水區、八里區、林口區、泰山區。	1	
第2選舉區： 五股區、蘆洲區、 三重區—富貴里、碧華里、仁華里、永清里、永順里、 富福里、慈化里、慈惠里、慈愛里、永福里、 慈生里、慈福里、慈祐里、富華里、五華里、 五福里等16里。	1	
第3選舉區： 三重區—二重里、三民里、三安里、大同里、大安里、 大有里、大園里、大德里、中山里、中央里、 中正里、中民里、中興里、五谷里、五常里、 五順里、仁忠里、仁義里、仁德里、介壽里、 六合里、六福里、文化里、平和里、正安里、 正義里、正德里、民生里、永吉里、永安里、	1	

